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39790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椰二娘·椰酿酸奶

申 请 人 东莞枕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鹿鸣路9号1103室

代理机构 深圳市高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餐馆；食品装饰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调酒服务；快餐馆；冰淇淋店（店内食用）；咖啡馆；外卖餐馆